

# 台灣區團

沈明室

## 2019 年區團年會提案、決議與執行情形

### 提案壹

提案單位：台灣區團

一、案由：支持北美區團拍攝基督服務團紀錄短片募款案。

二、說明：

(一)北美區團於 2019 年區團年會通過拍攝基督服務團紀錄短片（片名暫定：鄭爵銘神父與基督服務團）說明藉由影片認識鄭神父了解基督服務團的理念與實踐。

(二)區分前製期、拍攝期、剪接期，共需二～三年，實際狀況以安排的時間為主，經費暫定 3～5 萬美金（具體支出採實報實銷制）。

(三)經費包括：1.前期調研費：田野調查收集各分團活動影像資料，包括差旅費和住宿費。一般的前期製作費，包括差旅費。2.拍攝費、攝製組人員費、設備費：包括攝影機及附件、專用攝影設備、錄音機和麥克風、燈光設備等。外景費：包括租車費、油費，攝製組工作人員餐費、住宿費、飛機旅費等。5.材料費，包括電池、記憶卡、硬碟等。3.後期製作費，如剪接編輯費、錄音費、音樂和聲音轉換費、配音費、片名製作費、電話、影印費等，音樂和檔案版權費、保險費、郵費、稅費等。

三、辦法

(一)邀請專人擔任與北美區團拍攝導演鄭之涵之間協調聯絡人，負責台灣區團募款工作。

(二)負責台灣訪問及調查期間的協調聯繫工作。

(三)資料先期收集與整合。

**決議：**贊成支持美洲區團拍攝紀錄片提案，鼓勵團員捐款，區團長邀請張敏儀擔任聯絡人。

**執行情形：**

一、鄭之涵於九月初先與沈明室區團長及張敏儀召開籌備會議；另分別與北分團部分資深

團員見面及談話，了解他們與鄭神父的互動，以作為拍攝紀錄片參考。

二、之涵 10 月 1 日提供拍片構想如下

「預計約 15-分鐘的影片」分為三部份介紹

歷史：啓蒙、沿革和發展的歷史背景

精神：活出聖經裏基督愛的精神

事業：相伴成聖、同舟共濟的共同服務事業

三、預計在 2020 區團年會及暑期拍攝。

## 提案貳

提案單位：台灣區團

一、案由：為擴大生命探索營成果，結合大專同學會活動，促進真福青年與各分團互動案。

二、說明

(一)生命探索營成果豐碩，已經培養許多志同道合的青年，為避免真福寶寶就讀大學後，漸漸疏遠活出愛精神，可以透過大專同學會強化在真福寶寶大學時期的連結。

(二)團員服務工作中，也有參與大專青年及社會青年工作，應該將不同階段與層次青年工作結合，深化服務團與青年的聯結與情感。

三、辦法

(一)生命探索營成果分享大專同學會，並透過大學同學會各分會聯絡與邀請真福青年參與幹研營或陶成營活動。

(二)寒假或暑假期間，或團慶旅遊由各分團邀請真福青年參與活動。

(三)各分團成立細胞小組，辦理各種青年活動，分團或區團贊助。

(四)各分團由一名團員負責，區團指定其中一位擔任總負責人。

決議：通過邀請真福青年參與服務團相關活動，各分團需遴選一位負責人

執行情形：

- 一、負責人由分團長擔任。
- 二、中分團已邀請真福青年進入群組，有一位真福青年楊于萱參加 2019 年團慶旅遊。璽竹進入輔大就讀後，現和苑婷參與大專同學會幹部工作。

### 提案參

提案單位：台灣區團

- 一、案由：北美區團與台灣區團各分團合作，擴大真福青年赴美觀摩學習成效案。
- 二、說明
  - (一)台灣區團與北美區團各分團間，資源共通與分享，建構專責對口分團，促進北美與台灣區團合作。
  - (二)根據豫台建議對口安排如下：南分團對美西北；北分團對美西南；中分團對美東；東分團對美中。
  - (三)北美分團辦理活動邀請真福青年參與，台灣區團相對分團協助準備及陪伴參與。
- 三、辦法
  - (一)兩個區團之分團長建立對口聯繫管道。
  - (二)了解與掌握北美辦理活動性質與內容。

決議：因為分團尚無能力規劃美洲區團及台灣區團暑期交流活動，所以仍由兩區團主導規劃。但強化南分團對美西北；北分團對美西南；中分團對美東；東分團對美中之聯絡與交誼。

執行情形：美洲區團規劃暑期活動後，與台灣區團聯繫安排真福青年後續訪美行程及準備。

### 提案肆

提案單位：北美區團、台灣區團

一、案由：強化對鄭爵銘神父精神的探討與檢驗

二、說明：兩個重點：

1. 《服務團團員神操的靈修指南》；《七十年的歷史經驗》。
2. 團員心得整理後將來可以成為服務團團員的靈修讀物以及新團員的培訓資料。

三、辦法：

1. 以分團為單位，提案通過後九個月內，閱讀《大風》、《蠟柱》、《風起雲湧》三本書
2. 為閱讀這三本書，每個分團要開兩次討論會（每次開會前每人應準備至少一頁的心得報告），做成記錄；團員們的心得報告可以分數次先在雙月刊闢一個專欄與大家分享。一年之後再由總團彙集出版專籍。（所以整個計劃時間是一年九個月），為編輯方便，所有心得報告必須用 Word 檔提交。

四、經費：

經費包括專刊的印刷費以及郵費(大約要台幣六萬多)，另加三本書付梓費，由各分團均攤或由總團統籌辦理。

五、檢討：

1. 各分團落實重讀《大風》、《蠟柱》、《風起雲湧》。
2. 相關心得分享均收錄於 CSC 雙月刊或季刊及服務通訊。

決議：本提案為總團大會業已通過提案，請各分團落實執行，無須再行提案。同意本案撤案。

執行情形：各分團已在安排閱讀大風一書的進度，並要求完成閱讀心得。